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

## 董事總經理改任為副董事總經理 及 委任代理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

- 黃清海先生鑑於上聯水泥之職務日漸繁重而不再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並已改任為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
- 李成偉先生除擔任本公司主席一職外,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代理董事總經理;及
- 黄清海先生及李成偉先生將仍留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董事總經理改任為副董事總經理及委任代理董事總經理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i)黃清海先生(「黃先生」)鑑於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聯水泥」),乃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職務日漸繁重而不再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並已改任為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ii)李成偉先生(「李先生」)除擔任本公司主席一職外,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代理董事總經理;及(iii)黃先生及李先生將仍留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黃先生及李先生之簡歷

黃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黃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上海建材學院會計系,於一九九四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亦於一九八八年獲法國高等商學院集團(Group ESSEC)授予管理諮詢顧問資格,更於二零零四年成為中國建材企業管理協會副會長。黃先生在管理企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上聯水泥

之總裁及行政總裁。除於上聯水泥之董事職務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先生,五十三歲,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李先生為一名建築師,曾於澳洲IBM服務,其後在馬來西亞及香港參與地產發展工作超過二十年,彼於物業發展具廣泛經驗。李先生亦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之行政總裁及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之執行董事,兩家均為聯交所之主板上市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於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之董事職務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黃先生及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須至少每三年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與黃先生或李先生並無訂 立任何服務協議。彼等於本公司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釐定,而此等酬金須經本公司 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黄先生及李先生均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黄先生於上聯水泥之4,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該權益乃根據上聯水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授予彼之購股權,該計劃之承授人可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止之行使期內按每股0.7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上聯水泥股份);而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主席兼代理董事總經理)、黃清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勞景祐先生及李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先生及楊麗琛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吳繼偉先生、魏華生先生及徐溯經先生組成。